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1 申证 Y2”，证券代码“149605”）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凡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21 申证 Y2”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8 月 18 日卖出“21 申证 Y2”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将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 2、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 3、 债券代码：149605。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70%，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6、 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7、 发行规模：人民币 33 亿元。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9、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0、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11、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 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21 申证 Y2”票面利率为 3.70%，每 10 张（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29.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7.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 2、付息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9 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70% 。
- 5、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申证 Y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171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31

咨询联系人：段玉婷

咨询电话：021-33388523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9

咨询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